

# 國立政治大學第106學年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周行一 陳樹衡 張昌吉 于乃明 高莉芬 劉幼琄 陳美芬 黃國  
林左裕(林啟聖代) 陳恭 苑守慈 蔡明月(陳曉理代) 蔡佳泓 寇健文  
王清欉 魏如芬 黃蓓蓓(羅淑蕙代) 薛化元 涂艷秋 劉維開 劉若韶  
邱炯友 楊瑞松 馬愷之 蔡源林 李福鐘 顏乃欣 吳佩珍 張宜武  
左瑞麟 蔡銘峰 符聖珍 廖文霖 楊志開 江明修 林老生 黃厚銘  
黃智聰 翁嵐 王雅萍 黃東益(董祥開代) 藍美華 陳鎮洲 李酉潭  
劉曉鵬 劉梅君 謝美娥 王文杰 江玉林 許政賢 陳志輝 謝淑貞  
羅明琇 鄭天澤 鄭宗記 林我聰 彭金隆 王正偉 鄭至甫 湛可南  
林元輝 陳百齡 陳儒修 劉慧雯 孫秀蕙(吳岳剛代) 曾國峰 鄭慧慈  
施琮仁(劉慧雯代) 林質心 劉怡君 馮定嘉 徐翔生 陳慶智 戴智偉  
何萬順 張台麟 李珮玲 崔正芳 魏百谷 陳秉達 連弘宜 王信賢  
吳政達 陳幼慧 徐聯恩 湯志民 呂潔如 張鋤非 張君豪 施安鍾  
張惠玲 劉家澔 楊子賢 白家嘉 劉耀璘(劉議琦代) 游政諺 呂政孝  
康舒涵 潘郁涵 林昆翰 卓柏廷(郭永賦) 呂冠輝 朱晏辰  
請假：宋韻珊 周玲臺 盛杏媛 沈宗倫 劉長政 鄭同僚 邱稔壤 周祝瑛  
俞振華

缺席：張裕隆 蔡維奇 陳威光 李瓊莉 湯紹成 莊馥維 陳柏翰

列席：校務研究辦公室余民寧

稽核室蔡俊明

附屬中學陳啟東(許恬怡代)

附設實小林進山

教務處曹惠莉、王揚忠

人事室黃瓊萱

秘書處張惠玲、許文宜、葛靜怡、張方瑀

旁聽：簡毅慧(傳院不分系) 洪藝瑄(傳院不分系)、吳致亨(民族系)  
林祐安(歷史系)

主席：周校長行一

紀錄：許怡君

## 甲、報告事項

一、107 年 4 月 16 日第 198 次校務會議紀錄：確認。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本校各院申請 107 及 108 學年度調整院系所班組及學位學程共計 5 案，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校申請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增設未涉及對外招生之學院案，計有乙案：

序號	申請案名	申請類別	說明
1	創新國際學院	增設	屬未涉及對外招生之學院，申請時程為107年3月1日至107年4月30日。

二、各院申請108學年度調整系所班組及學位學程案，計有4案：

序號	所屬學院	申請類別	班別	申請案名	說明
1	創新國際學院(預計107學年度成立)	增設	學士班	「創新國際學院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本地生10名、外籍生30名。
2	理學院	增設	學士班	「電子物理學士學位學程」	屬未涉及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第一年45名，第二年後50名。
3	文學院	更名	碩士在職專班	「中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原名：「中國文學系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4	外語學院	裁撤	碩士在職專班	歐洲語文學系「歐洲語言文化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已自101學年度起奉核准停止招生，目前已無在學學生。

三、本案本校增設調整系所作業流程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如獲通過，除第一案將依教育部申請期限於107年4月30日前報部申請外，其餘各案將併「108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於5月底前正式辦理報部。

**決議：**無異議通過。

##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特聘教授遴聘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旨揭遴聘辦法制度研議緣於105年10月13日本校105學年度講座遴聘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以：「請人事室彙整各校講座及特聘教授遴選資格條件及審查程序提下次會議討論。」
- 二、嗣經本(107)年2月27日本校106學年度講座遴聘委員會第1次會議討論，並依會上獲致結論擬訂修正條文(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 2 條：落實特聘教授設立之旨，以獎勵教學、研究及服務表現卓越之教授，並為與本校講座教授聘任資格條件有所區隔，爰於本條第 1 項增訂 5 年內應有教學、研究及服務優良之遴薦基本資格條件，並配合上開修正，為免重複規範，刪除原條文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及第 8 款之規定。
- (二)第 4 條：本校現行已有規範保有特聘教授榮銜之條文，為使規定更臻明確，爰調整文字，明定榮銜名稱為「榮譽特聘教授」。
- (三)第 8 條：強化獎勵機制，調整獎助人數比例及調升獎助費額度並分 3 級(以本校獲教育部深耕計畫核定經費，規劃每級每月分別得支領獎助費新臺幣 2 萬/3 萬/4 萬元)，因得遴聘人數百分比調整為 20%，爰調升獎助費額度及明訂各級支領人數比例之原則規範。

三、修正後草案將依規定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決 議：

一、修正後無異議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一～二，第 27～32 頁)

二、修正如下：

(一)第二條

- 1、第一項「本校專任教授研究、教學及服務優良，且符合下列條件…」
- 2、保留現行條文第一至四款不修正；保留現行條文第五款並修正為「學術聲譽卓著，相當第一至四款資格。」
- 3、修正條文第一款由現行條文第四款取代，第二至四款款次遞延為第六至八款，第七款並修正為「曾獲…甲種研究獎），且最近五年內獲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費二次以上。」

(二)第四條第二項保留現行條文不修正。

### 第三案

提 案 人：黃厚銘代表

提案連署人：何萬順、邱炯友、陳志輝、鄭同僚、林昆翰、楊子賢、陳柏翰、康舒涵、白家嘉

案 由：擬修正本校「新聘專任教師全球招募作業說明」第三、四點及「新聘專任教研人員作業流程」部分流程，請審議案。

說 明：

- 一、有關本校「新聘專任教研人員作業流程」，本校校務會議曾於第 188 次會議(105.04.23)第五案提案討論，並決議以：「1、新聘專任教師作業流程中，聘任單位經全球公開招募後，應將應徵名冊一覽表及簡歷一式二份循行政程序送校教評會召集人及校長閱覽，初審後候選人名單不再送校教評會召集人及校長閱覽。2、為確保招募優秀人才，請校教評會就

招募程序及聘任評審方式討論，進行必要之修訂。」另本校第 189 次校務會議紀錄並載明該案執行情形：「提本年 5 月 18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33 次會議討論通過，業以 105 年 6 月 7 日政人字第 1050016538 號函週知」。

- 二、在第 188 次校務會議的討論中，之所以最後決議「應徵名冊一覽表及簡歷一式二份循行政程序送校教評會召集人及校長閱覽」，其用意是在於讓校教評會召集人及校長得以檢視系所是否有確實執行「全球招募公開徵聘」，以廣納優秀人才，而非讓上位者實質檢視每一位應徵者之專業能力，因為應徵者的專業能力以及研究潛能如何，應該尊重系所（院）的專業判斷。若上位者在進行三級教評會的程序前，無正當理由（所謂的正當理由是指有重大瑕疵的情形，例如系所舞弊徇私晉用私人、系所徵才公告期限過短等）而否決系所提出的、包含擬邀請新聘教研人員座談名單在內的應徵名冊，已經嚴重侵犯學術自由。
- 三、前開第 333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的本校「新聘專任教研人員作業流程」新修訂部分有三，包括：「全球招募公開徵聘」、「聘任單位應將應徵名冊一覽表及簡歷一式 2 份循行政程序送校教評會召集人及校長閱覽」及「聘任單位初審擇定候選人 3 至 5 人為原則」。但是從第 188 次校務會議迄今已近二年，本校各系所在進行專任教研人員的新聘程序時，將應徵名冊一覽表及簡歷循行政程序送校教評會召集人及校長閱覽後，在執行前開第 333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的本校「新聘專任教研人員作業流程」第三點「聘任單位初審擇定候選人 3 至 5 人為原則」時，往往遭遇上層長官明示或暗示候選人名單或誰者較為優秀或誰者不夠資格，甚至全盤否決徵聘單位所提出的（包含擬邀請新聘教研人員座談名單在內的）應徵名冊等之不當行政干預。
- 四、校教評會召集人或校長否決系所提交之應徵名冊，或拖延簽核並透過行政指導暗示系所再開公告重啟徵聘程序，絕對不是新聘大學教研人員的正當法律程序，此舉違背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其修改需經校務會議審議）中聘任三級三審程序之尊重聘任單位學術自主之精神。若 188 次校務會議決議「聘任單位應將應徵名冊一覽表及簡歷一式 2 份循行政程序送校教評會召集人及校長閱覽」之執行，無法達成當初學術自由不應受侵犯之共識，該決議即日起應不再適用，本校「新聘專任教研人員作業流程」之部分流程亦不再適用。
- 五、同時，本校人事室依 107 年 1 月 31 日臨時行政會議決議函告（政人字第 1070004064 號）之「教師員額核給策略」附件 3 之「新聘專任教師全球招募作業說明」第三點「名冊閱覽」部分應一併不再適用。

**決 議：**經無記名投票通過（同意：45 票；不同意：18 票；廢票：3 票）（發出選票 66

張，剩餘選票 53 張) (通過之新聘專任教師全球招募作業說明及本校「新聘專任教研人員作業流程」如紀錄附件三~六，第 33~39 頁)；為有足夠充分之候選人資訊以進行決策，委請校教評會設計候選人資訊分析之表單，俾於未來各學院提送校教評會審議之聘任案內一併提供，校教評會完成設計之表單，請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 會議程序摘錄：

- 一、校長提請付委交由校教評會就本校「新聘專任教研人員作業流程」進行研議之動議，未獲同意。(同意:25 票；不同意 35 票)
- 二、劉怡君代表提請「於院教評會議審議時，邀請校教評會召集人或代表列席參與」之修正動議，未獲同意。(同意:10 票；不同意 29 票)

#### 第四案

提案人：陳志輝代表

提案連署人：何萬順、邱炯友、劉怡君、楊子賢、林昆翰、陳柏翰、康舒涵

案由：擬暫停實施本校人事室依107年1月31日臨時行政會議決議函告(政人字第1070004064號)之「教師員額核給策略」「附件7」中的「各學院專任教師徵聘前置作業目標準則」之第一點「各學院所屬學系辦理雙主修及輔系低門檻高標準政策實施原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根據本校人事室依107年1月31日臨時行政會議決議函告(政人字第1070004064號)之「教師員額核給策略」，其中第三點有關「專任教師徵聘前置作業」中的(一)提及，「各學院對『低門檻，高標準』相關之雙主修及輔系規定的放寬程度應經學校同意，以幫助學生多元、基礎、紮實學習，門檻宜愈低愈好，但可輔以最終獲得雙主修或輔系之高標準，以激勵學生認真學習...」，(三)提及「徵聘前，各學院應就『低門檻，高標準』相關之雙主修及輔系規定、獲核給員額之統籌分配、合聘領域之規劃、徵聘教師所需之資格條件說明、及全球招募經費資源之有效分配及運用設立機制，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進行徵聘」。
- 二、至於各學院對「低門檻，高標準」相關之雙主修及輔系規定的放寬程度，校方則進一步規定在上述「教師員額核給策略」「附件7」中的「各學院專任教師徵聘前置作業目標準則」之第一點，其中要求，雙主修招生名額：以(各學系106學年度部訂招生名額\*25%)的2倍計算、輔系招生名額：以(各學系106學年度部訂招生名額\*40%)的2倍計算，以上人數計算採無條件進位辦理。例：A學系106學年度部訂招生名額為50名，則該學系雙主修及輔系招生名額計算後，分別為：雙主修招生名額： $(50*25%)*2=12.5*2=25$ 名、輔系招生名額： $(50*40%)*2=20*2=40$ 名。
- 三、依照上述招生名額計算標準，以商學院、傳播學院以及法學院的雙主修招生為例，增收名額如下：

學年度	106學年度			106學年度各系部訂名額(A)	Ax25%	強制招收雙修人數
	雙修招生名額	雙修錄取人數	雙修申請人數			
<b>商學院</b>						
國貿系	至多14	12	29	75	18.75	38
金融系	無	0	0	52	13	26
會計系	擇優錄取	27	41	90	22.5	45
統計系	10	11	16	48	12	24
企管系	至多10	11	19	85	21.25	43
資管系	至多6	6	13	85	21.25	43
財管系	至多6	6	16	44	11	22
風管系	擇優錄取	8	24	47	11.75	24
<b>傳播學院</b>						
新聞系	5-13	9	10	無		
廣告系	12	11	20	無		
廣電系	5-11	11	21	無		
傳院不分系	無	0	0	171	42.75	86
<b>法學院</b>						
法律系	15	15	39	157	39.25	79

依照上述招生名額計算標準，以商學院、傳播學院以及法學院的輔系招生為例，增收名額如下：

學年度	106學年度			106學年度各系部訂名額(A)	Ax40%	強制招收輔系人數
	輔系招生名額	輔系錄取人數	輔系申請人數			
<b>商學院</b>						
國貿系	至多5	5	37	75	30	60
金融系	無	0	0	52	20.8	42
會計系	擴輔擇優	35	91	90	36	72
統計系	10	12	58	48	19.2	39
企管系	無	0	0	85	34	68
資管系	至多5	3	8	85	34	68
財管系	無	0	0	44	17.6	36
風管系	5-10	10	28	47	18.8	38
<b>傳播學院</b>						

新聞系	15	13	21	無		
廣告系	無	0	0	無		
廣電系	無	0	0	無		
傳院不分系	無	0	0	171	68.4	137
法學院						
法律系	25	25	125	157	62.8	126

- 四、從以上的表格可以顯示，此項政策將會造成非常大量的雙主修生與輔系生至各學系修習課程。上述的25%和40%比例從何而來，據悉是校務研究辦公室提供的數據，政大學生有25%申請雙主修通過、40%申請輔系通過。但是形式上為「建議」而實質上為「強制」招收的雙主修或輔系招生人數一律乘以2倍，以法律系為例，必須比現行的招收名額（雙主修15位、輔系25位），增加64位雙主修生、101位輔系生。如此的大幅增加各學系所招收的雙主修生與輔系生，衍生許多後續待解決的問題：為何招收人數是一律乘上2倍？依照各學系目前的師資員額，是否能負擔必須增開的課程？本校實施課程精實方案後，因為老師開課數減少的關係，已經讓各個課程的修課人數大幅上升，後續成果仍待評估，若再如此大幅增加雙主修生與輔系生招生人數，各班人數是否因此大幅增加而影響上課品質？此項措施與課程精實方案相互衝突之處，校方有何具體措施因應？
- 五、因應雙主修與輔系招生人數的大幅增加，各學系得設定『低門檻，高標準』，換言之，允許各學系就特定科目設定修習成績超過80分（或85分）或達班級前50%或甚至更高的前25%的「高標準」，未達此「高標準」者，不得修習進階課程，自然也無法取得雙主修或輔系的資格。學生為了達到雙主修或輔系所設定的「高標準」，可能二修、三修，回流重複修習的同學們又再次加重「高標準」課程的人數負擔。此外，針對雙主修生與輔系生所設定的「高標準」也有高度的適法性疑慮，本系生只需60分低空飛過，就可以修習後續的課程，順利拿到本系學位，然而，雙主修生與輔系生針對特定科目的修習成績必須超過80分（或85分）或達班級前50%或甚至更高的前25%的「高標準」，才能繼續修習。如此的差別不平等待遇，未來很難通過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行政訴訟的檢驗，各學系恐將不得不接受所有修習達60分的同學們均可繼續修習後續其他課程。
- 六、課程設定「高標準」除前述的適法性疑慮外，還有適當性的疑慮。例如，一位修習「民法總則」、「刑法（一）」和「憲法」未達85分或未達班級前50%或甚至更高的前25%的「高標準」，就代表他不夠格以法律系作為雙主修或輔系嗎？經驗上，初階課程成績表現不理想的同學，後來融會貫通後，考上法律研究所甚至律師高考亦大有人在，我們如何認定初

階課程未達「高標準」的同學，就不適合繼續完成輔系或雙主修課程？

- 七、大幅增加各學系雙主修和輔系招生人數，事關重大，屬於重大校務事項，根據本校「組織規程」第32條第1項和第35條規定，校務會議有權加以審議，在尚未對後續效果進行精確評估前以及配套方案到位前，不宜貿然施行，更沒有在107學年就非得實施的必要。然而，本提案並非反對適度增加各學系雙主修和輔系招生名額，若議決暫停實施本校人事室依107年1月31日臨時行政會議決議函告（政人字第1070004064號）之「教師員額核給策略」「附件7」中的「各學院專任教師徵聘前置作業目標標準則」之第一點「各學院所屬學系辦理雙主修及輔系低門檻高標準政策實施原則」後，各學系招收雙主修與輔系生的名額，原則上應比照105年度的招生名額辦理，至於各學系預計招收的雙主修與輔系生的名額，若尚未達到106學年度各學系部訂名額的25%和40%，建議調升至該項數額。如有必要，再逐年檢討，酌調整各學系雙主修和輔系招生人數，以兼顧學校整體發展、學生修課權益以及各學系教師負擔，共創三贏。

決議：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 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17條及第25條之1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查本校校務會議第188次、190次、193次及19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組織規程第6、17、37條及增訂25條之1及25條之2，前經報請教育部核復略以，除第19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7條，請本校釐清「校長任期屆滿時如退休或借調期滿，代理校長產生之方式為何？」，其餘均予核定並追溯至各該次校務會議日期生效，並報請銓敘部轉考試院核備。

二、復經銓敘部核復摘要如下：

- (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7條第2項規定：「專任及兼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所需人力由各校現有預算員額內調整，稽核主管並得以契約進用。」
- (二)次查大學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國立大學各級行政主管人員，得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 (三)茲以上開組織規程(第25條之1)並未就稽核室主任由專業人員擔任之進用方式有所規範，未諳是否漏列？又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6條及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規定，稽核室主任職稱倘係由職員擔任者，與上開規定未符，爰請本校查明釐清或檢討明訂上開稽核室主任由專業人員擔任之進用方式規定後，再送該部轉陳考試院核備。



三、綜上，依教育部及銓敘部核復意見，參照本校現行條文及他校之規定，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7 條及第 25 條之 1 條文，說明如下：

- (一)第 17 條：經參照各校規定，第一、二項酌作文字修正，第三項增訂校長任期屆滿尚未選出新任校長或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代理之規定，第四項參照本條第一項規定，增訂校長職務代理人之順序。
- (二)第 25 條之 1：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及公立學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規定，稽核室主任職稱倘係由職員擔任者，與上開規定未符；但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之規定，稽核室主任得以契約方式遴聘專業人員擔任，爰配合修正第一項文字。

**決 議：**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 第六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 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六、七條條文及本校「社會科學資料中心設置辦法」，請審議案。

說 明：

- 一、圖書館因指南山莊達賢圖書館即將新建、校史檔案業務亦將撥入，原有組織及工作均必須重新規劃與調整，以符合圖書館營運管理與服務之需求。
- 二、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七款「圖書館：掌理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分設採編組、典閱組、系統資訊組、數位典藏組、推廣服務組及行政組，並得設圖書分館。」擬因業務發展需要，重新檢討業務分工，調整為系統資訊組、資源徵集組、知識組織組、典藏閱覽組、推廣諮詢組、特藏管理組、圖書分館組、數位創新組共 8 組，以利工作業務之順利運作。
  - (一) 行政組與典閱組及採編組業務部份重疊，擬刪除行政組並將工作重整，讀者服務與設備管理回歸典閱組管理；交換與贈送業務回歸採編組，部份工作移至館長室統整。
  - (二) 採編組由於業務差異性亦大且編制龐大，擬將徵集與編目工作二者分開專司其職，設置資源徵集組及知識組織組二組，對政大全校之資訊資源建置及組織能更有系統與深入的建立。
  - (三) 典閱組更名為典藏閱覽組；推廣服務組更名為推廣諮詢組。
  - (四) 數位典藏組因工作範圍已擴及館內實體特藏的整理與典藏，擬更名為特藏管理組。
  - (五) 因應達賢圖書館之完工，擬新成立數位創新組，主要工作即為管

理新館，提供各項數位服務，人員由現有圖書館及社資中心人力調整。

(六) 圖書分館設為圖書分館組。

三、社資中心：與圖書館同屬一級單位，亦是本校重要的圖書資源典藏及服務的單位，在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一款「本校為協助教學、研究、推廣、服務等需要，設立下列單位：一、社會科學資料中心：分設資料組、研究發展組。」社資中心之主任現由圖書館館長兼任之，自 95 年起開始進行館藏及服務的轉型，102 年孫中山紀念圖書館落成，逐步建立特色主題館藏與服務，並支援全校數位展演活動。

(一) 配合本校典藏政大校史檔案及具學術研究價值之檔案等，擬將社資中心資料組更名為校史與檔案組，專於檔案典藏，提供教學研究與展示服務。其組長規劃由本校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教師兼任。

四、圖書館於本案通過後，相關職位及職等異動，擬依規定續提工作評價小組會議審議。

五、本案業專簽簽核提 106 年 12 月 18 日主管早會及 107 年 1 月 3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 議：**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 第七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本校學生事務處軍訓室將更名為「學生安全輔導中心」，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六、二十及四十一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 明：

一、因應立法院有關「教官離退校園」之決議，教育部已暫停新進軍訓教官之招募，其職缺多採遇缺不補並培訓校安人力以為替代。然近期校園人為意外頻仍，教育部於 106 年 12 月再次籲請各級學校務必依相關規範，落實校園安全防護機制相關措施，目前台大、台灣師大、國立台北教育大學等校原軍訓室已更名或重新規劃新單位以執行原業務工作。

二、考量本校軍訓室現有「全民國防教育教學」、「生活輔導」及「校園安全」之工作，係以學生安全及輔導為主，校園安全通報及處理為輔，經學務處主管會議討論決議，建議在維持現有人力及預算之前提下，更名為「學生安全輔導中心」(簡稱「學安中心」)，以涵蓋軍訓室原有之組織功能。

三、本案業經 107 年 3 月 21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 議：**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 二、主席報告：

本次會議係臨時校務會議，故直接進入大家關心的討論事項。

### 三、秘書處報告

- (一) 本次臨時會議依 107 年 4 月 23 日下午 16 時 15 分接獲游政諺等 27 名代表連署提案召開。
- (二) 本次臨時會議於 107 年 4 月 30 日檢送開會通知。

### 乙、討論事項

#### 第一案(第 198 次第四案)

提案人：陳志輝代表

提案連署人：何萬順、邱炯友、劉怡君、楊子賢、林昆翰、陳柏翰、康舒涵

案由：擬暫停實施本校人事室依 107 年 1 月 31 日臨時行政會議決議函告(政人字第 1070004064 號)之「教師員額核給策略」「附件 7」中的「各學院專任教師徵聘前置作業目標準則」之第一點「各學院所屬學系辦理雙主修及輔系低門檻高標準政策實施原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根據本校人事室依 107 年 1 月 31 日臨時行政會議決議函告(政人字第 1070004064 號)之「教師員額核給策略」，其中第三點有關「專任教師徵聘前置作業」中的(一)提及，「各學院對『低門檻，高標準』相關之雙主修及輔系規定的放寬程度應經學校同意，以幫助學生多元、基礎、紮實學習，門檻宜愈低愈好，但可輔以最終獲得雙主修或輔系之高標準，以激勵學生認真學習...」，(三)提及「徵聘前，各學院應就『低門檻，高標準』相關之雙主修及輔系規定、獲核給員額之統籌分配、合聘領域之規劃、徵聘教師所需之資格條件說明、及全球招募經費資源之有效分配及運用設立機制，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進行徵聘」。
- 二、至於各學院對「低門檻，高標準」相關之雙主修及輔系規定的放寬程度，校方則進一步規定在上述「教師員額核給策略」「附件 7」中的「各學院專任教師徵聘前置作業目標準則」之第一點，其中要求，雙主修招生名額：以(各學系 106 學年度部訂招生名額\*25%)的 2 倍計算、輔系招生名額：以(各學系 106 學年度部訂招生名額\*40%)的 2 倍計算，以上人數計算採無條件進位辦理。例：A 學系 106 學年度部訂招生名額為 50 名，則該學系雙主修及輔系招生名額計算後，分別為：雙主修招生名額： $(50*25%)*2=12.5*2=25$ 名、輔系招生名額： $(50*40%)*2=20*2=40$ 名。
- 三、依照上述招生名額計算標準，以商學院、傳播學院以及法學院的雙主修招生為例，增收名額如下：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各系部訂名 額(A)	Ax25%	強制招 收雙修 人數
	雙修招 生名額	雙修錄 取人數	雙修申 請人數			
商學院						
國貿系	至多 14	12	29	75	18.75	38
金融系	無	0	0	52	13	26

會計系	擇優錄取	27	41	90	22.5	45
統計系	10	11	16	48	12	24
企管系	至多10	11	19	85	21.25	43
資管系	至多6	6	13	85	21.25	43
財管系	至多6	6	16	44	11	22
風管系	擇優錄取	8	24	47	11.75	24
傳播學院						
新聞系	5-13	9	10	無		
廣告系	12	11	20	無		
廣電系	5-11	11	21	無		
傳院不分系	無	0	0	171	42.75	86
法學院						
法律系	15	15	39	157	39.25	79

依照上述招生名額計算標準，以商學院、傳播學院以及法學院的輔系招生為例，增收名額如下：

學年度	106學年度			106學年度各系部訂名額(A)	Ax40%	強制招收輔系人數
各系輔系招生情況	輔系招生名額	輔系錄取人數	輔系申請人數			
商學院						
國貿系	至多5	5	37	75	30	60
金融系	無	0	0	52	20.8	42
會計系	擴輔擇優	35	91	90	36	72
統計系	10	12	58	48	19.2	39
企管系	無	0	0	85	34	68
資管系	至多5	3	8	85	34	68
財管系	無	0	0	44	17.6	36
風管系	5-10	10	28	47	18.8	38
傳播學院						
新聞系	15	13	21	無		
廣告系	無	0	0	無		
廣電系	無	0	0	無		
傳院不分系	無	0	0	171	68.4	137
法學院						

法律系	25	25	125	157	62.8	126
-----	----	----	-----	-----	------	-----

- 四、從以上的表格可以顯示，此項政策將會造成非常大量的雙主修生與輔系生至各學系修習課程。上述的25%和40%比例從何而來，據悉是校務研究辦公室提供的數據，政大學生有25%申請雙主修通過、40%申請輔系通過。但是形式上為「建議」而實質上為「強制」招收的雙主修或輔系招生人數一律乘以2倍，以法律系為例，必須比現行的招收名額（雙主修15位、輔系25位），增加64位雙主修生、101位輔系生。如此的大幅增加各學系所招收的雙主修生與輔系生，衍生許多後續待解決的問題：為何招收人數是一律乘上2倍？依照各學系目前的師資員額，是否能負擔必須增開的課程？本校實施課程精實方案後，因為老師開課數減少的關係，已經讓各個課程的修課人數大幅上升，後續成果仍待評估，若再如此大幅增加雙主修生與輔系生招生人數，各班人數是否因此大幅增加而影響上課品質？此項措施與課程精實方案相互衝突之處，校方有何具體措施因應？
- 五、因應雙主修與輔系招生人數的大幅增加，各學系得設定『低門檻，高標準』，換言之，允許各學系就特定科目設定修習成績超過80分（或85分）或達班級前50%或甚至更高的前25%的「高標準」，未達此「高標準」者，不得修習進階課程，自然也無法取得雙主修或輔系的資格。學生為了達到雙主修或輔系所設定的「高標準」，可能二修、三修，回流重複修習的同學們又再次加重「高標準」課程的人數負擔。此外，針對雙主修生與輔系生所設定的「高標準」也有高度的適法性疑慮，本系生只需60分低空飛過，就可以修習後續的課程，順利拿到本系學位，然而，雙主修生與輔系生針對特定科目的修習成績必須超過80分（或85分）或達班級前50%或甚至更高的前25%的「高標準」，才能繼續修習。如此的差別不平等待遇，未來很難通過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行政訴訟的檢驗，各學系恐將不得不接受所有修習達60分的同學們均可繼續修習後續其他課程。
- 六、課程設定「高標準」除前述的適法性疑慮外，還有適當性的疑慮。例如，一位修習「民法總則」、「刑法（一）」和「憲法」未達85分或未達班級前50%或甚至更高的前25%的「高標準」，就代表他不夠格以法律系作為雙主修或輔系嗎？經驗上，初階課程成績表現不理想的同學，後來融會貫通後，考上法律研究所甚至律師高考亦大有人在，我們如何認定初階課程未達「高標準」的同學，就不適合繼續完成輔系或雙主修課程？
- 七、大幅增加各學系雙主修和輔系招生人數，事關重大，屬於重大校務事項，根據本校「組織規程」第32條第1項和第35條規定，校務會議有權加以審議，在尚未對後續效果進行精確評估前以及配套方案到位前，不宜貿然施行，更沒有在107學年就非得實施的必要。然而，本提案並非反對適度增加各學系雙主修和輔系招生名額，若議決暫停實施本校人事室

依107年1月31日臨時行政會議決議函告（政人字第1070004064號）之「教師員額核給策略」「附件7」中的「各學院專任教師徵聘前置作業目標準則」之第一點「各學院所屬學系辦理雙主修及輔系低門檻高標準政策實施原則」後，各學系招收雙主修與輔系生的名額，原則上應比照105年度的招生名額辦理，至於各學系預計招收的雙主修與輔系生的名額，若尚未達到106學年度各學系部訂名額的25%和40%，建議調升至該項數額。如有必要，再逐年檢討，酌調整各學系雙主修和輔系招生人數，以兼顧學校整體發展、學生修課權益以及各學系教師負擔，共創三贏。

決議：

- 一、各學系雙主修及輔系名額以 106 學年度部定招生名額 25%及 40%為原則，107 學年度雙主修及輔系名額，各學系可重行檢視，如確有執行困難，請再敘明理由與教務處協商後予以調整；基於鼓勵學生多元、基礎與紮實學習之原則，所有學系均應開放雙主修及輔系名額。
- 二、雙主修及輔系申請標準之低門檻作業維持不變。
- 三、請各學系檢視雙主修及輔系申請標準，除成績排名外，得增加以「基礎課程」（含整開、基礎、專業領域入門課程）訂定合宜之修課成績標準，作為日後取得雙主修及輔系之必要條件。
- 四、上開決議事項自 107 學年度起實施。

## 第二案(第 198 次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7 條及第 25 條之 1 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查本校校務會議第 188 次、190 次、193 次及 19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組織規程第 6、17、37 條及增訂 25 條之 1 及 25 條之 2，前經報請教育部核復略以，除第 196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7 條，請本校釐清「校長任期屆滿時如退休或借調期滿，代理校長產生之方式為何？」，其餘均予核定並追溯至各該次校務會議日期生效，並報請銓敘部轉考試院核備。
- 二、復經銓敘部核復摘要如下：
  - (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專任及兼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所需人力由各校現有預算員額內調整，稽核主管並得以契約進用。」
  - (二)次查大學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國立大學各級行政主管人員，得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 (三)茲以上開組織規程(第 25 條之 1)並未就稽核室主任由專業人員擔任之進用方式有所規範，未諳是否漏列？又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

及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規定，稽核室主任職稱倘係由職員擔任者，與上開規定未符，爰請本校查明釐清或檢討明訂上開稽核室主任由專業人員擔任之進用方式規定後，再送該部轉陳考試院核備。

三、綜上，依教育部及銓敘部核復意見，參照本校現行條文及他校之規定，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7 條及第 25 條之 1 條文，說明如下：

- (一)第 17 條：經參照各校規定，第一、二項酌作文字修正，第三項增訂校長任期屆滿尚未選出新任校長或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代理之規定，第四項參照本條第一項規定，增訂校長職務代理人之順序。
- (二)第 25 條之 1：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及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規定，稽核室主任職稱倘係由職員擔任者，與上開規定未符；但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之規定，稽核室主任得以契約方式遴聘專業人員擔任，爰配合修正第一項文字。

**決 議：**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 第三案(第 198 次第六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 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六、七條條文及本校「社會科學資料中心設置辦法」，請審議案。

說 明：

- 一、圖書館因指南山莊達賢圖書館即將新建、校史檔案業務亦將撥入，原有組織及工作均必須重新規劃與調整，以符合圖書館營運管理與服務之需求。
- 二、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七款「圖書館：掌理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分設採編組、典閱組、系統資訊組、數位典藏組、推廣服務組及行政組，並得設圖書分館。」擬因業務發展需要，重新檢討業務分工，調整為系統資訊組、資源徵集組、知識組織組、典藏閱覽組、推廣諮詢組、特藏管理組、圖書分館組、數位創新組共 8 組，以利工作業務之順利運作。
  - (一) 行政組與典閱組及採編組業務部份重疊，擬刪除行政組並將工作重整，讀者服務與設備管理回歸典閱組管理；交換與贈送業務回歸採編組，部份工作移至館長室統整。
  - (二) 採編組由於業務差異性亦大且編制龐大，擬將徵集與編目工作二者分開專司其職，設置資源徵集組及知識組織組二組，對政大全校之資訊資源建置及組織能更有系統與深入的建立。
  - (三) 典閱組更名為典藏閱覽組；推廣服務組更名為推廣諮詢組。

(四) 數位典藏組因工作範圍已擴及館內實體特藏的整理與典藏，擬更名為特藏管理組。

(五) 因應達賢圖書館之完工，擬新成立數位創新組，主要工作即為管理新館，提供各項數位服務，人員由現有圖書館及社資中心人力調整。

(六) 圖書分館設為圖書分館組。

三、社資中心：與圖書館同屬一級單位，亦是本校重要的圖書資源典藏及服務的單位，在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一款「本校為協助教學、研究、推廣、服務等需要，設立下列單位：一、社會科學資料中心：分設資料組、研究發展組。」社資中心之主任現由圖書館館長兼任之，自 95 年起開始進行館藏及服務的轉型，102 年孫中山紀念圖書館落成，逐步建立特色主題館藏與服務，並支援全校數位展演活動。

(一) 配合本校典藏政大校史檔案及具學術研究價值之檔案等，擬將社資中心資料組更名為校史與檔案組，專於檔案典藏，提供教學研究與展示服務。其組長規劃由本校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教師兼任。

四、圖書館於本案通過後，相關職位及職等異動，擬依規定續提工作評價小組會議審議。

五、本案業專簽簽核提 106 年 12 月 18 日主管早會及 107 年 1 月 3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 議：**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 第四案(第 198 次第七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本校學生事務處軍訓室將更名為「學生安全輔導中心」，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六、二十及四十一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 明：

一、因應立法院有關「教官離退校園」之決議，教育部已暫停新進軍訓教官之招募，其職缺多採遇缺不補並培訓校安人力以為替代。然近期校園人為意外頻仍，教育部於 106 年 12 月再次籲請各級學校務必依相關規範，落實校園安全防護機制相關措施，目前台大、台灣師大、國立台北教育大學等校原軍訓室已更名或重新規劃新單位以執行原業務工作。

二、考量本校軍訓室現有「全民國防教育教學」、「生活輔導」及「校園安全」之工作，係以學生安全及輔導為主，校園安全通報及處理為輔，經學務處主管會議討論決議，建議在維持現有人力及預算之前提下，更名為「學生安全輔導中心」(簡稱「學安中心」)，以涵蓋軍訓室原有之組織功能。

三、本案業經 107 年 3 月 21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 議：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 會：下午一時四十五分。